

关于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三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泰和 1 号”）将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、9 月 19 日进入第十三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参与费）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。

(1) 申购费（参与费）：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，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申购费直接从申购金额中扣除，不计入委托人申购份额，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。

申购金额 (M)	适用申购费率
M < 500 万	0.5%
M ≥ 500 万	1000 元/笔

(2) 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：

申购费 = 申购金额 × 申购费率

净申购金额 = 申购金额 - 申购费

申购份额 = 净申购金额 ÷ 申购价格

委托人多笔参与时，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。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2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。

(1) 退出费/赎回费率：

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。具体退出费率如下：

份额存续时间 (L)	适用赎回费率
L < 365 个自然日	0.5%
L ≥ 365 个自然日	0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：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，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退出总额 = 退出份额 × 单位净值 - 业绩报酬

退出费 = 退出总额 × 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 = 退出总额 - 退出费

3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

(1)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（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% 的部分计提 20% 的业绩报酬）。

(2)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
(3)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。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关于收取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泰和 1 号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泰和 1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业务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泰和 1 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2 日